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和 法兰西共和国国家计量局关于开展 计量科学技术合作的会谈纪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在巴黎签订的科学技术交流补充项目议定书，法兰西共和国计量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的邀请，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三日访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中国期间，在北京、成都、上海进行了访问，参观了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分院、四川省计量管理局和上海

市计量管理局，同中国计量科学技术人员进行了技术座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代表与法兰西共和国国家计量局代表就双方开展计量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问题，在友好的气氛中交换了意见，并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国家计量局关于开展计量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议定书》（附后）达成了协议。该“议定书”经双方政府同意后互相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本纪要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计量总局

代 表

李 乐 山

（签字）

法兰西 共和国

国家计量局

代 表

德 内 哥 尔

（签字）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日于北京